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24期 (網路版)

目 錄

98年12月出刊

☆ 專題論述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備查之法律性質-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
裁字第 3968 號裁定(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1

☆ 會務日誌

十一月份-----6

☆ 壽星大發

十二月份壽星生日快樂-----9

☆ 98年11月物價總指數-----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房地產裁判選輯及簡評】

管理費依使用類別收取，合理嗎？—簡評最高法院 97 年

度台上字第 2347 號民事判決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上訴人主張之理由】

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召開之九十五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下稱系爭會議）未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且系爭會議就提案一、二、四之決議並未通過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門檻，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景美金棧大廈規約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等法令規定或章程之情事。又系爭會議提案二「調整住戶規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其他）收費標準」所通過「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一 0 0 二六五一 0 0 號令訂定發布之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下稱消費場所意外險實施辦法）所規定行業場所」之決議，係少數住戶特別針對上訴人甲○○○將二樓出租與台北市私立恆愛老人養護所（下稱恆愛老人養護所）而來之差別待遇，單獨以商場管理費收費標準問題，以表決通過僅對商場住戶調高管理費，致使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及承租住戶受害，而有權利濫用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被上訴人主張之理由】

系爭會議並非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而係景美金棧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且公寓大廈並不具法人之資格，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系爭會議決議應以其構成員即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始為當事人適格。又系爭會議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並做成決議，而上訴人甲○○○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始追加為原告提起本訴，顯已遲誤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三個月之法定期間，而不得再請求撤銷系爭會議決議。上訴人委任出席之代理人即訴外人高慶源並未於系爭會議當場就系爭會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依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人嗣後即不得執此訴訟撤銷系爭會議決議。另系爭會議提案二部分之決議，並未影響到上訴人，上訴人無確認利益可言；且該決議係通案經由住戶多數意見決議通過，非有權利濫用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法院判斷】

景美金棧大廈為一商場與住宅混合之綜合大廈，上訴人為商場之區分所有權人。上訴人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間將其所有二樓房屋出租他人經營恆愛老人養護所。景美金棧大廈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系爭會議，作成提案二「調整住戶規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其他）收費標準」之決議，調漲管理費按每坪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元計算。…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由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是起訴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時，應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始為適格。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系爭會議決議或確認系爭會議之上開決議無效，以景美金棧大廈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自屬當事人適格。而上訴人甲○○○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始追加為原告提起本訴，其顯已遲誤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三個月之法定期間，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甲○○○不得再請求撤銷系爭會議決議。經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有急迫情事者外，依法必須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景美金棧大廈召開九十五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固未以書面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惟於開會前已有公告及開會通知單，業經上訴人之代理人高慶源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領取簽收開會通知單，有「景美金棧大廈九十五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名冊暨簽（名）到資料表」可稽，且高慶源亦代理上訴人二人出席該次會議，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按。系爭會議既於開會前已有公告週知，且開會內容復分別就各時段可能處理之情形逐一載明，當與上開法律之意旨相合。次查，法律所規定者為基本要求，除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本諸私法自治之精神，自應允許另行訂立準則以為行事標準。因之，系爭規約所謂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採限縮解釋，僅限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或禁止規定始優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權重數既非強制規定，自應以規約之規定為計算基準，故上訴人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系爭規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即不足採。景美金棧大廈規約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係該規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而規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依使用情形之類別定有管理費之收取標準，故大會之提案一、二、四之決議既已變更規約之訂定，即應以規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依上訴人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楠公司）與上訴人甲○○○提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計算表，上訴人之各別區分所有權佔全部區分所有權人並未達五分之一以上，其區分所有權仍應計入權重之比例，即兩者合計占全部區分所有權零點三七九九，故大會決議之權重並未合於規約

須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之規定。而依會議紀錄所載，高慶源並未就此有提出異議之情事，另依上訴人所提出系爭會議全程開會錄音譯文內容，高慶源對開會召集程序固表示異議，但對決議方法當場並未出異議，上訴人嗣後自不得執此訴請撤銷會議決議。另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會議決議通過修改住戶規約，調漲商場管理費收費標準，及決議通過修改停車場辦法，增列某種車輛不得進入地下停車場等議案無效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顯已影響身為商場區分所有權人之上訴人權益，且上訴人因上開決議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不明確，已致其私法上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該不安狀態延續至今，又得以本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按規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各區分所有權人使用類別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其他使用行業類別依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0二六五一00號令所規定「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所定消費場所之行業，依性質使用不同，而定收費標準。並於規約第二十七條明定，得視實際需要，經管理委員會之決議隨時增減之。是以就使用類別部分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不能認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只有在同一類別下始有衡酌是否有差別待遇而失公平之情事。而其議案係採通案方式（提案討論十一種行業，並調整八種行業之管理費）經大會表決，非如上訴人所主張係針對臺北市私立恆愛老人養護所之進駐而無理要求提高管理費之差別待遇。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由多數決作成之決議，與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發生衝突時，其是否係藉由多數決方式，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應有充分理由，始不悖離「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原則。且是否係以損害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為主要目的，基於公平法理，法院固得加以審查，惟應從大廈全體住戶因該決議之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該決議之權利行使，大廈住戶全體所得利益極少，而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不能單憑該決議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現擁有之權益有所減損，即認其係藉由多數決方式，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認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屬權利濫用，或違反公序良俗。查景美金棧大廈為一商場與住宅混合之大廈，其規約按住家、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依台北市政府發布之消費場所意外險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行業不同，採不同之收費標準，應為法之所許。而按管理費用是用於人事費、稅捐、維護修繕公寓大廈各項公共設施與日常開支所需及其他基地、共用部分之經常管理費用，故調漲管理費自需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如被上訴人所述，管理委員皆義務性未支薪服務，開源節流共同為社區努力，並未聘請大廈管理顧問公司，方有部份結餘，復有公共設施等需維修，需要支付工程款項，是以在結餘款項不多之情形

下，上訴人不得拒絕調整管理費。且由於台北市私立恆愛老人養護所其區分所有權合計占全部區分所有權百分之零點三七九九，所使用者又為出入人員眾多，管理較難之空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亦已達三成，是以調整後其支出之管理費用約二十八萬元，占全部之三成左右，並未悖離「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原則，被上訴人之決議應有充分理由，上訴人上開主張不可採。

【本文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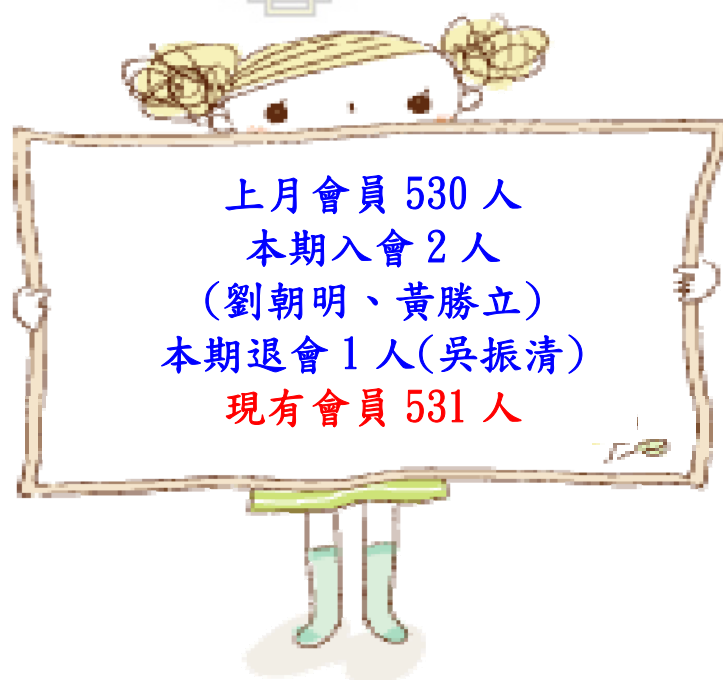
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有關管理費之收取標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則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之訂定或修正，係採多數決或少數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參照），實務上，則生多數暴力之問題，就此，憲法層次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財產保障觀點等就有介入之必要。而所謂平等原則，乃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本案依使用類別之不同收取管理費，尚符平等原則「不等者，不等之」之精義。

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亦分別為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第 72 條所明定，是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而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 08 月 21 日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本院 45 年台上字第 105 號、71 年台上字第 737 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行使權利縱足使他人及國家社會受有相當之損失，然衡之其自己所得之利益，該他人等之損失仍屬較輕微者，則其行使權利即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視之，自無適用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等參照）。本案，管理費之調整，雖足使上訴人受有相當之損失，然衡量

全體住戶所得之利益，上訴人之損失仍屬較輕微者，則其行使權利即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視之；且本案決議中有關管理費調整之規定，亦未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自不得謂其違反公序良俗。從而，本判決有關管理費調整部分之見解，尚無不妥，惟在理由構成上，並未就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有所論及，僅於論及有無權利濫用：「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由多數決作成之決議，與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發生衝突時，其是否係藉由多數決方式，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應有充分理由，始不悖離『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原則。且是否係以損害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為主要目的，基於公平法理，法院固得加以審查，惟應從大廈全體住戶因該決議之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該決議之權利行使，大廈住戶全體所得利益極少，而該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不能單憑該決議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現擁有之權益有所減損，即認其係藉由多數決方式，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認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屬權利濫用，或違反公序良俗。」時，一併帶出，是否應再補充，值得思考。

另本判決：「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由多數決作成之決議，與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發生衝突時，其是否係藉由多數決方式，形成對少數區分所有權人不利之分擔決議或約定，應有充分理由，始不悖離『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原則。」固值得參照，惟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觀之，管理費「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另有規定時之依據，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業另有規定，自應從之，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即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外，應無先「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理，亦應注意。



= 會務日誌 =

◎11 月份

- 98/11/03 通知北斗區理監事於 98/11/10 參加會員謝碧香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98/11/03 會員張鴻裕先生申請終止江淑芬之僱傭關係，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鑒核。
- 98/11/03 本會施理事長弘謀偕同理監事至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拜訪，討論有關地政便民措施已然危及地政士業務，希望儘早共同商議會議日期及會議形式等事宜之進行。
- 98/11/06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函釋有關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可能引發破壞相關專業證照制度及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性、稅收精確性等負面因素，建議暫緩辦理或僅限少數區域辦理案。
- 98/11/07 彰化縣政府舉辦慶祝 98 地政節登山健行活動，本會報名參加人員含眷屬共 280 人；會中並表揚 98 年度績優地政士：卓東溪、卓劉坤、許素真、洪泰璋、阮森圳、陳美單、蔣龍山、呂季霖。
- 98/11/07 本會全體理監事至地政處拜訪，洽談有關舉辦便民座談事實。
- 98/11/09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函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之解釋令，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09 彰化縣政府函本縣 98 年 10 月份並無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案件。
- 98/11/09 彰化縣政府函送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09 彰化縣政府函送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09 行文彰化縣政府檢送本會第七屆第三次監事會議及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各乙份。
- 98/11/10 通知會員補登記桌上型之「地政士名牌」及「談話諮詢費標示牌」，有意訂購之會員請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訂購並繳費。
- 98/11/10 通知會員本會為服務會員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如開業執照即將於 99 年 4 月 23 日到期，並已完成 30 小時者，即日起可檢付申請書件等，送交本會統一代辦，本會統一送件至 99 年 2 月底。
- 98/11/10 通知田中區理監事參加 98/11/21 日會員吳鳳旗先生之子結婚喜宴。
- 98/11/10 會員謝碧香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施理事長弘謀及吳理事泰緯、許監事炳墉參加告別式。
- 98/11/10 本會全體理監事於會館就如何因應即將與彰化縣政府討論有關地政

便民措施已然危及地政士業務之會前座談。

- 98/11/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定於98/11/18(三)上午10時於本處4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13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98/11/15會員游秀雪女士之女文定之喜。
- 98/11/13 全聯會函送該會第6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各縣市分配名額，本會分配可推派會員代表9人，常務理事1席、候補理事1席及監事1席。
- 98/11/13 全聯會函有關聯合(基金)理財網版98/11/4日報導有關房屋買賣的地政士代辦費用(傳統俗稱：代書費)及抵押權設定移轉等登記費用價格行情，顯屬與事實不符，且未考量城鄉地區之差異性，請予以更正。
- 98/11/15 會員游秀雪女士之女文定之喜，本會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仟元。
- 98/11/16 全聯會函該會原預定於99/1/29日(星期五)下午2:30分假台北市舉行之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日期，茲因場地租借調配因素，將改定於99/2/2日(星期二)下午2:30分舉辦。
- 98/11/16 全聯會函訂於98/12/7日(星期一)下午3:40分，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舉行第3期儲備幹部訓練營，請本會派員參加結業當晚聯誼會。
- 98/11/16 全聯會函自98/12/14日起至98/12/18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依配額推薦理監事候選人，俾憑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
- 98/11/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黃勝立自98年11月16日重新加入本會為會員。
- 98/11/19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參加98/11/22日會員洪翠蓮之子結婚典喜宴。
- 98/11/2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公告標售98年度第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宗，並訂於民國98/11/24日於本分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20 為與彰化縣政府召開便民議題座談會，本會與會人員於中午12時先蒞會館，共同就討論議題做會前瞭解與說明。
- 98/11/20 本會與彰化縣政府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舉辦「98年彰化縣地政業務座談會」，本次會議由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邀請本會共同就本縣地政業務簡政便民議題進行討論，會中首先由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簡報地政業務簡政便民執行情形及成果；次由本會就政府便民行政應有之分際，及是否有違反法律授權之虞等，提請主管群重視與省思；最後分享本會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見實例情境，並提出地政人員便民行政對一般百姓應有的分際與限制，以及對專業地政士物件之審認應有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98/11/21 會員吳鳳旗先生之公子結婚，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仟元，陳理事美單、邱監事銀堆前往參加喜宴。

- 98/11/22 會員洪翠蓮女士之子結婚，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禮金一仟元，洪輔導理事長泰璋前往參加喜宴。
- 98/11/23 彰化縣政府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已悉。
- 98/11/23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楊耀明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加註有效期限至 103 年 4 月 23 日。
- 98/11/23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張鴻裕先生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江淑芬。
- 98/11/2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中區辦事處彰化分函訂於 98.11.27 於該分局會議室舉辦「98 年度國產業務法令說明會」，本會通知全體監事及志工參加。
- 98/11/24 通知會員本會與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訂於 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假該分 7 樓禮堂舉辦本會 98 年度第 1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8/11/24 通知會員本會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假員林昇財麗禧酒店 11 樓，舉辦 98 年度第 6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1. 地政士的刑事責任與自保之道;2. 繼承法之修正與相關法律問題;3. 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與相關法律問題，講師為台灣法律網負責人劉孟錦律師。
- 98/11/2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舉辦「98 年度國產業務法令說明會」，本會由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參加，會後施理事長弘謀及志工謝金助等人協同參加歡送曾主任平輝退休餐會。
- 98/11/27 行文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增報台灣法律網負責人劉孟錦律師為本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 98/11/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定於 98/12/2(三)上午 10 時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1/28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吳振清先生申請地政士事務所遷入南投縣業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原核發開業執照同時辦理註銷。

***有關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
閱或每月寄發各會員之〈最新法令或
地政稅務彙刊〉**

***講習內容檔案請至『會員專區』點閱**



<<壽星大發>>

12 月份壽星 ^_^

黃成業、馬泰源、許 足

林翠娥、陳素珠、吳扶安、邱許菊

洪仁禮、何鈺琦、李垂潭、馬秀芬、王世美

謝素英、詹清福、林美娥、邱麗蘭、許朗携、林添財

許國鈞、林施呈、賴昭蓉、施純明、施祝花、姚麗麗

馮淑慧、施雅芬、蕭慶和、林月嬌、莊景棟、江秋輝

吳文仁、陳清福、吳皇燕、呂采玲、詹有進、吳巧莉

林文得、黃顯欽、吳麗琴、李玉華、顧芝姍

~生日快樂~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起用日期：98 年 12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民國 048 年 | 907.6 | 901.4 | 887.7 | 888.4 | 887.7 | 872.9 | 846.9 | 803.5 | 779.1 | 791.4 | 814.1 | 816.0 |
| 民國 049 年 | 807.8 | 790.2 | 762.7 | 728.8 | 731.9 | 711.6 | 705.8 | 676.3 | 667.7 | 673.7 | 672.9 | 685.1 |
| 民國 050 年 | 683.8 | 671.1 | 671.1 | 666.0 | 665.6 | 665.6 | 668.6 | 660.6 | 651.2 | 646.4 | 652.0 | 658.1 |
| 民國 051 年 | 662.7 | 654.8 | 657.3 | 654.4 | 646.0 | 649.6 | 659.8 | 653.2 | 637.7 | 626.3 | 634.7 | 639.3 |
| 民國 052 年 | 633.5 | 633.1 | 631.2 | 627.5 | 633.1 | 638.5 | 646.4 | 645.2 | 625.6 | 626.3 | 633.9 | 635.4 |
| 民國 053 年 | 634.7 | 633.9 | 635.8 | 640.1 | 637.4 | 642.8 | 647.6 | 640.9 | 632.0 | 622.3 | 623.4 | 631.6 |
| 民國 054 年 | 640.1 | 642.0 | 644.4 | 642.0 | 638.5 | 635.4 | 634.7 | 630.9 | 627.8 | 633.1 | 631.6 | 627.8 |
| 民國 055 年 | 629.3 | 638.5 | 639.3 | 635.0 | 633.9 | 619.0 | 618.2 | 621.5 | 608.6 | 604.7 | 612.8 | 617.5 |
| 民國 056 年 | 612.8 | 601.6 | 612.1 | 613.2 | 611.0 | 606.1 | 598.2 | 599.5 | 593.5 | 596.5 | 597.2 | 591.4 |
| 民國 057 年 | 588.8 | 593.1 | 591.1 | 567.2 | 563.8 | 554.0 | 545.1 | 531.3 | 539.5 | 536.0 | 546.5 | 557.9 |
| 民國 058 年 | 553.2 | 546.0 | 548.0 | 545.4 | 551.7 | 546.8 | 535.7 | 525.0 | 525.5 | 481.9 | 503.6 | 527.3 |
| 民國 059 年 | 533.2 | 524.5 | 521.6 | 518.8 | 521.6 | 525.5 | 517.0 | 502.2 | 489.7 | 497.2 | 503.4 | 508.2 |
| 民國 060 年 | 499.3 | 501.2 | 503.6 | 504.8 | 504.1 | 504.1 | 503.8 | 495.5 | 495.8 | 492.3 | 493.7 | 495.1 |
| 民國 061 年 | 502.2 | 491.8 | 492.7 | 492.3 | 490.0 | 485.0 | 480.6 | 464.2 | 465.7 | 484.6 | 490.7 | 482.3 |
| 民國 062 年 | 495.3 | 488.2 | 489.7 | 482.6 | 476.4 | 471.5 | 458.4 | 448.6 | 430.4 | 398.9 | 391.1 | 388.8 |
| 民國 063 年 | 354.1 | 307.5 | 303.3 | 305.3 | 307.9 | 308.9 | 304.9 | 301.6 | 292.1 | 292.7 | 288.5 | 290.3 |
| 民國 064 年 | 292.9 | 292.6 | 295.1 | 293.1 | 292.9 | 286.5 | 286.5 | 285.4 | 285.8 | 282.1 | 284.4 | 289.5 |
| 民國 065 年 | 284.7 | 283.6 | 281.4 | 280.7 | 282.1 | 283.3 | 282.1 | 280.0 | 280.3 | 281.8 | 282.5 | 279.4 |
| 民國 066 年 | 275.8 | 271.4 | 272.4 | 270.5 | 269.2 | 261.0 | 260.7 | 249.7 | 253.3 | 256.0 | 260.5 | 261.8 |
| 民國 067 年 | 257.3 | 255.4 | 255.1 | 250.5 | 250.7 | 250.9 | 251.6 | 247.1 | 243.3 | 241.3 | 242.1 | 243.2 |
| 民國 068 年 | 242.3 | 241.2 | 238.0 | 233.3 | 231.4 | 229.0 | 226.9 | 221.2 | 214.3 | 214.8 | 217.9 | 216.1 |
| 民國 069 年 | 207.7 | 203.6 | 202.5 | 201.5 | 197.7 | 192.6 | 191.3 | 187.0 | 180.0 | 176.9 | 176.7 | 176.8 |
| 民國 070 年 | 169.2 | 166.4 | 165.7 | 165.0 | 165.6 | 164.1 | 163.5 | 161.9 | 159.9 | 160.9 | 161.9 | 162.1 |
| 民國 071 年 | 161.1 | 161.6 | 161.2 | 160.8 | 159.8 | 159.5 | 159.6 | 154.9 | 156.4 | 157.6 | 158.9 | 158.3 |
| 民國 072 年 | 158.3 | 156.7 | 156.1 | 155.4 | 156.4 | 155.3 | 157.1 | 157.1 | 156.6 | 156.7 | 158.0 | 160.2 |
| 民國 073 年 | 160.1 | 158.5 | 158.1 | 157.8 | 155.9 | 156.0 | 156.4 | 155.8 | 155.3 | 156.0 | 156.8 | 157.6 |
| 民國 074 年 | 157.5 | 156.3 | 156.2 | 157.0 | 157.5 | 157.7 | 157.6 | 158.3 | 155.7 | 155.8 | 158.0 | 159.7 |
| 民國 075 年 | 158.2 | 157.8 | 157.8 | 157.4 | 157.2 | 156.8 | 157.2 | 156.3 | 152.5 | 152.8 | 154.9 | 155.6 |
| 民國 076 年 | 156.1 | 156.3 | 157.6 | 157.0 | 157.0 | 156.9 | 155.1 | 153.8 | 153.3 | 154.7 | 154.3 | 152.7 |
| 民國 077 年 | 155.2 | 155.8 | 156.7 | 156.5 | 154.7 | 153.8 | 153.8 | 151.7 | 151.2 | 150.1 | 150.9 | 151.0 |
| 民國 078 年 | 151.0 | 149.7 | 149.3 | 148.0 | 146.9 | 147.3 | 148.0 | 146.8 | 143.0 | 141.7 | 145.4 | 146.4 |
| 民國 079 年 | 145.4 | 145.6 | 144.5 | 143.1 | 141.6 | 142.2 | 141.2 | 138.9 | 134.3 | 137.2 | 139.9 | 140.0 |
| 民國 080 年 | 138.5 | 137.7 | 138.4 | 137.5 | 137.0 | 136.7 | 135.7 | 135.4 | 135.2 | 133.9 | 133.5 | 134.8 |
| 民國 081 年 | 133.5 | 132.3 | 132.1 | 130.0 | 129.6 | 129.9 | 130.9 | 131.5 | 127.4 | 127.4 | 129.5 | 130.3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082 年 | 128.8 | 128.4 | 128.0 | 126.5 | 126.9 | 124.5 | 126.7 | 127.3 | 126.4 | 125.9 | 125.6 | 124.6 |
| 民國 083 年 | 125.1 | 123.5 | 123.9 | 122.8 | 121.6 | 121.9 | 121.7 | 118.9 | 118.5 | 119.8 | 120.9 | 121.4 |
| 民國 084 年 | 118.9 | 119.4 | 119.3 | 117.5 | 117.7 | 116.5 | 117.2 | 116.9 | 116.2 | 116.5 | 116.0 | 116.1 |
| 民國 085 年 | 116.2 | 115.1 | 115.8 | 114.3 | 114.5 | 113.8 | 115.5 | 111.3 | 111.9 | 112.3 | 112.4 | 113.2 |
| 民國 086 年 | 114.0 | 112.8 | 114.5 | 113.7 | 113.6 | 111.7 | 111.8 | 111.9 | 111.2 | 112.7 | 113.0 | 112.9 |
| 民國 087 年 | 111.8 | 112.4 | 111.8 | 111.4 | 111.7 | 110.1 | 110.9 | 111.4 | 110.7 | 109.9 | 108.8 | 110.6 |
| 民國 088 年 | 111.3 | 110.1 | 112.3 | 111.5 | 111.2 | 111.1 | 111.8 | 110.2 | 110.1 | 109.4 | 109.7 | 110.4 |
| 民國 089 年 | 110.7 | 109.1 | 111.0 | 110.1 | 109.4 | 109.6 | 110.2 | 109.8 | 108.3 | 108.3 | 107.3 | 108.6 |
| 民國 090 年 | 108.2 | 110.3 | 110.6 | 109.7 | 109.7 | 109.7 | 110.1 | 109.4 | 108.9 | 107.3 | 108.6 | 110.5 |
| 民國 091 年 | 110.0 | 108.7 | 110.6 | 109.4 | 110.0 | 109.6 | 109.6 | 109.7 | 109.7 | 109.1 | 109.2 | 109.6 |
| 民國 092 年 | 108.9 | 110.4 | 110.7 | 109.5 | 109.6 | 110.2 | 110.7 | 110.3 | 110.0 | 109.2 | 109.7 | 109.7 |
| 民國 093 年 | 108.8 | 109.7 | 109.8 | 108.5 | 108.6 | 108.4 | 107.1 | 107.6 | 107.0 | 106.6 | 108.0 | 107.9 |
| 民國 094 年 | 108.3 | 107.6 | 107.3 | 106.8 | 106.2 | 105.8 | 104.6 | 103.9 | 103.7 | 103.8 | 105.4 | 105.6 |
| 民國 095 年 | 105.5 | 106.6 | 106.9 | 105.5 | 104.5 | 104.0 | 103.8 | 104.4 | 105.0 | 105.0 | 105.1 | 104.9 |
| 民國 096 年 | 105.1 | 104.7 | 106.0 | 104.8 | 104.5 | 103.9 | 104.2 | 102.8 | 101.8 | 99.7 | 100.3 | 101.5 |
| 民國 097 年 | 102.1 | 100.8 | 101.9 | 100.8 | 100.8 | 99.0 | 98.4 | 98.2 | 98.8 | 97.4 | 98.4 | 100.3 |
| 民國 098 年 | 100.6 | 102.2 | 102.1 | 101.3 | 100.9 | 101.0 | 100.8 | 99.0 | 99.7 | 99.3 | 100.0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